

24小时 新闻热线

66700110
66742110

报料有奖

提供一般新闻线索奖励20-1000元,重大新闻线索奖金封顶

本报法律顾问

海南东方国信律师事务所 李君 律师

一大学生工地实习受伤致右腿高位截肢,起诉索赔200万 经法院调解获80万元赔偿款

本报讯 9月12日下午,经海口秀英区人民法院一庭庭长殷娟多次调解,备受关注的大学生蒋某宇在实习工地受伤引发的纠纷案件终于达成协议,被告同意在3日内一次性向原告蒋某宇支付赔偿款80万元人民币。
通讯员 薛莹婕 记者 吴兴

实习大学生在工地被施工车辆碾轧受伤

2014年5月,在四川某技术院校土木工程系读大二的学生蒋某宇来到四川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公司)实习,实习期为一年。蒋某宇实习期间担任的职务是安全员,主要负责在施工现场对回填土方的外来车辆进行验收、指挥、签字并给车辆开具发票。

2014年12月底,蒋某宇在工地上被回填土方的施工车辆在倒车时

碾轧受伤,导致右腿高位截肢,经鉴定为四级伤残。事故经交警认定,施工车辆负主要责任。

被认定为工伤,起诉索赔200万余元

2015年1月11日,蒋某宇向海口市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海口市人社局经调查核实,于2015年4月20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确认蒋某宇所受伤害为工伤。建设公司对该决定不服,先后提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均被驳回。

虽然被确认是工伤,但由于建设公司并未为蒋某宇购买社保,且拒不赔偿,蒋某宇后续治疗复健需要大量费用,无奈将四川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及其总公司(四川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告到海口秀英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支付伤残赔偿金、安装义肢费用等共计200万余元。

经法院调解,被告赔偿原告80万元

二被告认为,原告要求支付112万余元的义肢费用过高,要求有关部门进行鉴定。此时,蒋某宇因后续医疗已耗尽了家中积蓄,急需资金进行康复治疗,等不及做鉴定。

秀英区人民法院一庭庭长殷娟考虑到双方的实际情况,多次与双方当事人及代理律师沟通,最终原告和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一次性赔偿原告80万元,如在签订调解协议之日起3日内不支付,则原告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0万元。被告四川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表示,如果蒋某宇愿意,今后还可以回到该公司继续上班。

这是谁家的孩子?请赶紧来领回去!

11岁男童在海口府城金花村流浪,被民警送到海口市救助站



“周克生”(海口市救助站供图)

□记者 林文星

本报讯 昨日13时,海口市救助站接到了派出所民警送来的一名11岁男孩。据了解,该男孩身穿脏乱的迷彩T恤在府城金花村流浪,被社区工作人员发现,由于男孩一直不说话,工作人员报警后,忠介派出所民警将其送到海口市救助站,目前工作人员正在帮助联系其家人。

海口市救助站工作人员介绍,男

孩被送来时,头发和衣服都很脏,“初步判断应该在外边流浪了两到三天时间。”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男孩虽然浑身较脏,但身体和精神状态还算良好,没有虚弱的迹象。让救助站工作人员不解的是,男孩一直抗拒与陌生人交流,在送到救助站后的一个多小时里,无论工作人员如何劝说,男孩一直不愿开口说话。

“后来我们一个女工作人员单独和男孩交流,他才说了自己的年龄

和姓名,其他的就不愿意说了。”救助站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男孩自称名叫“周克生”,今年11岁,但关于家庭住址以及独自在外原因却始终不肯透露。“从他说话的语气来看,不像是患自闭症的孩子,可能是跟家人闹矛盾后离家出走。”

工作人员表示,已经给男孩洗澡后换上了干净的衣服,目前男孩在工作人员的照料下一切正常,救助站已向外发布信息,帮助联系男孩

家属。同时安排了义工陪护,希望尽快打开男孩心扉。“经常会有这样的孩子被送来,一般过几天就会慢慢适应,逐渐打开心结。”救助站工作人员表示,如果仍无法从男孩处获知其家庭住址或家人的联系方式,将请求派出所协助查找户籍信息,并采集DNA数据进行对比。希望男孩的家属或知情人士,看到报道后尽快与海口市救助站取得联系(电话:0898-66270512)。

海口一在建民宅缺少安全防护设施

一农民工走楼梯踩空4楼坠下身亡

□记者 畅凯

本报讯 9月10日18时许,在海口市灵山镇晋文村委会儒范村干工的安徽籍农民工程×生,从缺少安全防护设施的在建民宅5楼下楼,行走至4楼时因为光线较暗,一脚踩空后掉到地上,工友随即拨打120,程×生经抢救无效身亡。

昨日,记者跟随程×生的家属来到事发工地发现,这栋在建民宅一楼大门上锁,已停止施工,没有任何人出面回应、处理此事。程×生的弟弟说,事发后,只有包工头出面,他们一直没有见过民宅的主人。

承接该民宅批墙工程的重庆籍包工头刘正前说,程×生跟他干活已经有7个年头,这栋民宅的工程是他承

接下来,8月20日进场施工,目前整个工程已经接近尾声。据他了解,事发当天程×生与工友干工结束后,从五楼下楼的过程中,有一名女工友提醒程×生注意,但没想到他一脚踩空从4楼楼梯上坠落下来,最终经120医护人员抢救无效身亡。

记者在施工现场看到,这栋在建楼房外立面只用竹子搭起脚手架,没

有防护网。刘正前承认,一楼到五楼的楼梯还没有做扶手,也没有防护设施。刘正前表示,作为包工头,他能支付的抚恤金及安葬费不超过10万元,再多的话根本承受不起。

程×生的弟弟告诉记者,他家里有70多岁的老母亲,哥哥是一家的顶梁柱,哥哥意外身亡后,他不知道妻子和侄子今后该怎么办,希望房东能

够出面协商解决此事。

目前,海口市美兰区安监局已介入调查,灵山派出所已找房东做了相关笔录。美兰区城管局经过调查发现,该楼房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已经盖至4层半,城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责令房主3日内拆除该楼房。

“读初中的孩子抽烟被校方劝退,新学期开学无法报名入学”

万宁中学:并非劝退,已跟家长协商,安排就近入学便于监管

□记者 徐一凡

本报讯 前日,读者李先生向本报反映,他儿子上个学期是万宁中学初二级的学生,上个学期因在校内抽烟违纪,被校方劝退,为了不影响孩子的学业,之后他让孩子在万宁思源实验学校借读。“新学期开始,我到万宁中学给孩子报名入学,但被告知孩子不能在该校就读。”李先生说,校方对此并未给出合理的解释。

李先生说,他是万宁市长丰镇人,上个学期其儿子小虎(化名)在万宁中学初二级就读,4月份,因

小虎在校内抽烟违纪,校方通知他到学校把孩子带回家。“当时校方对孩子进行劝退,让我把他带回家。”李先生说,为了不影响孩子的学业,遭劝退后,他让小虎先在万宁思源实验学校借读。

“在孩子借读期间,期末考试及会考,都是在万宁中学考试的。”李先生告诉记者,他儿子已认识到错误,已不再抽烟。“9月1日,我到万宁中学给孩子报名办理入学手续,却被告知孩子不能继续在该校就读。”

前日,万宁中学校长邓虎城向记者介绍,李先生的孩子确实存在

在校内抽烟违纪的情况,但校方并未对该生进行劝退。“当时我们通知孩子的家长到校,并跟家长进行协商,根据有关规定,可以安排孩子到户籍所在地就近入学,以便于家长对孩子进行监管。”

邓虎城说,对于该情况,校方提出可以安排该生就近到万宁思源实验学校就读,当时已征得家长的同意。“义务教育期间,校方不会劝退、开除任何一名学生,如果家长不同意学校的安排,学校也不会强制安排他到别的学校就读。”邓虎城说,目前,该生转学籍的有关事宜正在办理中。

走私2200余箱疫区冻品

4男子均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3000元

□通讯员 张余武 陈德文 记者 吴兴

本报讯 近日,海南一中院审结一宗走私疫区冻品案,4名广西籍男子受他人雇请,驾驶船只帮他人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疫区冻品到文昌,构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均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

2016年10月,被告人庞某海、庞某深、庞某茂、赖某德受他人雇请,从广西钦州市来到海南省文昌市装运冻品。同年11月3日晚上,庞某海、庞某深、庞某茂、赖某德各自驾驶一艘铁壳船到文昌市罗豆农场珠溪河入海口处向停靠该处的大船接驳,分批将冻品运回珠溪河边码头,由搬运工人把冻品搬到停在河岸边接应的货车上。次日凌晨3时许,庞某海、庞某深、庞某

茂、赖某德在码头处被清澜海关缉私局抓获,查扣印度牛肚179箱、印度牛肉61箱、巴西牛鞭80箱、巴西牛肚280箱、巴西牛杂800箱、巴西牛筋716箱、巴西牛喉145箱,共计2261箱,合计54.2吨。经海口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疫,该批冻品来自疫区,属国家禁止进口的货物。

海南一中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庞某海、庞某深、庞某茂、赖某德明知他人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入境,仍开船为他人运输货物,其行为已构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被告人庞某海、庞某深、庞某茂、赖某德受他人雇请参与走私活动,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均系从犯。海南一中院一审依法作出上述判决。4被告人均表示认罪服判,不上诉。